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一○九五 ○八○○八二A號令訂定發布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下稱本作業規範),並於 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修正。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 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爰修正本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貸款經辦機構行政費用補助範圍以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新 貸案件為限,每案依核貸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補助,且每一貸款 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修正規定第三 點)
- 二、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行政費用補助範圍以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准 新貸案件之保證為限,每案依保證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補助,且 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 - (一)新貸案件:每案 由本會予以補貼 利息差額,且依 核貸金額,給予 百分之零點五之 行政費用補助。
 - (二)受利息補貼舊貸 案件:每案由本 會予以補貼利息 差額,且依零九 民國一百零貸百 民国一日之資百分 之零點五之行政 費用補助。

-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疫情嚴峻, 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 延長至一百十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考量 貸款經辦機構為配合 紓困政策,應縮短、 加速審核時程,致增 加相關行政作業成本 , 為提高貸款經辦機 構承作誘因,補助其 成本負擔,以協助產 業儘速復甦,爰修正 本項規定,明定貸款 經辦機構辦理一百十 年度新貸案件,每案 由本會依核貸金額, 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 行政費用補助。
- (二)因行之款補百一一收爰排所居,一正餘資專受,日月免申助之,所以舊年十止無政該等與所有實票與所以舊年十止無政該等與所有實票。 一正領資案利自起三予請範通一正統額貸息一至十計,圍用
- 二、為利補助資源衡平分 配,修正第二項規定 ,明定行政費用補助 範圍以貸款經辦機構 於一百十年九月三十

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 理新貸案件之保證, 每案由本會依保證金 額,給予百分之零點 五之行政費用補助。

- 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 理新貸案件及受利息 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 間之保證,其行政費 用,由本會依下列規 定補助之:
 - (一)新貸案件: 每案 由本會依保證金 額,給予百分之 零點五之行政費 用補助。
 - (二)受利息補貼舊貸 案件:每案由本 會依中華民國一 百零九年三月一 日之保證餘額, 給予百分之零點 五之行政費用補 助。

- 日前核准之新貸案件 為限,且每一貸款經 辦機構補助金額,合 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 為上限。
-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疫情嚴峻, 经困貸款之申請期限 延長至一百十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考量 農業信用保證機構為 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 業者取得紓困資金, 提供紓困案件之信用 保證,除於利息補貼 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並縮短、加速審核 時程,致增加相關行 政作業成本,為補助 其額外之成本負擔, 以協助產業儘速復甦 , 爰修正本項規定, 明定農業信用保證機 構辦理一百十年度新 貸案件之保證,每案 由本會依保證金額, 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 行政費用補助。
- (二)為與貸款經辦機構一 致性處理,爰行政費 用補助範圍排除受利 息補貼舊貸案件,併 予說明。